

《出生医学证明》换发材料及流程

换发是指原签发机构为因当事人或签发机构责任导致原《出生医学证明》无效的，原签发机构为新生儿更换《出生医学证明》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，**新生儿父母或其监护人**可向原签发机构申请换发《出生医学证明》，同时交回原证：

- 1、被涂改会字迹不清的；
- 2、私自拆切副页的；
- 3、未加盖《出生医学证明》专用章或补发专用章，或用其它章代替的；
- 4、严重损毁不能辨认的；
- 5、其它原因导致《出生医学证明》无效的。

原签发机构已注销或停止签发职能的，可向其所在地县（市、区）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其委托管理机构申请换发。



换发《出生医学证明》需提交材料：

- 1、新生儿父母或其监护人书面申请(注明申请人：父亲 xxx、母亲 xxx)，双方到场并签字按手印；
- 2、新生儿父母有效身份证、户口簿、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；已上户者还需提供子女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；
- 3、原《出生医学证明》首次签发登记表、存根复印件(加盖公章)及住院病历复印件（首页章、侧面骑缝章，均为医疗章）；
- 4、原《出生医学证明》正副页（未落户提供正副联，已落户提供正联），填写换发登记表；
- 5、父母所在村委会或社区出具的证明；
- 6、非母亲办理（监护人）需提供母亲签字授权的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- 7、原《出生医学证明》仅记载新生儿父母一方信息的，可只提供记载一方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、复印件。

《出生医学证明》换发流程

新生儿父母或其监护人填写《出生医学证明》换发登记表，签发人员审核相关材料，条件符合、手续齐全、经审核无异议的打印《出生医学证明》，签发人、领证人（父母双方）核对无误签字按手印。



印章管理人员审核《出生医学证明》信息后，加盖《出生医学证明》专用章。



已落户者，只换发《出生医学证明》正联，副联、存根由签发机构存档，原证收回。



签发人员做好《出生医学证明》换发登记，并整理归档换发资料。